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研究院的新疆阿勒泰-东准噶尔-天山地区地质勘查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TQ-2026044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阿勒泰-东准噶尔-天山地区地质勘查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新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64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新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

2026年4月23日

